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「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115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定訂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諮商輔導業務，以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、學業及有生涯發展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調適與困擾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特設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主任委員主持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學生事務處推展學生輔導業務。執行長由學務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 當然委員十人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處長、入學服務處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。

二、 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五人：由學生輔導中心推薦，提請校長聘任。

三、 教師代表三人：由各院院長就各院教師中推薦一人，提請校長聘任。

四、 職員工代表二人：由學生輔導中心推薦，提請校長聘任。

五、 學生代表二人及家長代表二人：由學生輔導中心推薦學生及家長代表共四名，提請校長聘任。

六、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 統整校內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並檢視執行成效。

二、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三、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四、 審議諮商輔導工作進度與工作報告。

五、 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
六、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業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